



核定本

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
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113漁發-1.33-養-02

臺南市安平魚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前期規劃案



DS2024041911163749937 113/04/19 11:16:37

臺南市政府
中華民國113年4月





六、計畫內容

(一)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：

新提計畫

(二) 擬解決問題：

- 1.安平魚市場係於民國78年4月26日竣工之二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物，使用至今已將近35年，地上一層面積為1,443.21平方公尺，現況做為批發市場使用，二樓加蓋為辦公室(土地管理單位為臺南市政府，目前出租予南市區漁會使用，安平魚市場係南市區漁會爭取補助及出資興建，所有權為南市區漁會)，經過35年使用至今，已出現天花板水泥剝落、鋼筋裸露、柱體龜裂等情形，恐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。
- 2.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於112年8月18日邀集農業部漁業署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南市區漁會及建築師、結構技師辦理現場會勘，決議應立即做結構安全鑑定；後續經委託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於112年11月22日完成結構安全鑑定，鑑定結果因混凝土氯離子含量過高、多數結構柱損壞、結構系統不佳(分期興建)、耐震初評分數稍高，故建議「拆除重建」。
- 3.安平魚市場目前有76位承銷人及170位工作人員，每年交易金額達新臺幣8.5億元，為臺南市重要漁獲交易場所，經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安全鑑定結果，建議拆除重建，爰先行辦理前期規劃，預計規劃內容如下：
 - (1)漁獲拍賣及水產處理區
 - (2)零售市場
 - (3)海洋資源文化教學中心
 - (4)冷鏈倉儲設備及管理系統
 - (5)停車場、綠能屋頂

(三) 計畫目標：

1. 全程目標：
同本年度目標。
2. 本年度目標：
完成臺南市安平魚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前期規劃成果報告。

(四) 實施方法與步驟：

- 1.招標文件研擬：本計畫係針對臺南市安平魚市場拆除重建工程辦理前期規劃工作，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。
- 2.規劃勞務委託：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招標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工作，並訂定委任契約。
- 3.勞務契約訂定：有關規劃案簽約等程序，均由本府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簽約完成後，應檢附請款領據、納入預算證明、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等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款項。





4. 規劃案審核：本計畫規劃成果製作完成後，先由本府審核，再將規劃案成果報告函送漁業署審查，規劃廠商依漁業署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由本府複審核定。
5. 勞務驗收：
 - (1) 規劃案完成後，由本府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。
 - (2) 勞務驗收後，應由本府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報告，連同會計報告乙式二份送漁業署。
6. 本府將本計畫辦理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，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有關本計畫各項招標、簽約、驗收等程序，均應依照「政府採購法」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 重要工作項目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數量				預算金額(千元)		實施地點	備註
	單位	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4月至113年12月	至112年度止累計成果	本年度預定目標	農業部漁業署經費	其他配合經費		
臺南市安平魚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前期規劃案	式	1	1	1	1,500	1,500	臺南市安平區	

(六) 預定進度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比重%	預定進度	113年			備註
			4-6月	7-9月	10-12月	
臺南市安平魚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前期規劃案	100	工作量或內容	辦理前期規劃案技術服務勞務採購	前期規劃報告提送、審查	前期規劃報告修正、審查、核定	
		累計百分比	30	70	100	
累計總進度	百分比		30	70	100	
查核項目			辦理前期規劃案技術服務勞務採購	前期規劃報告提送、審查	前期規劃報告修正、審查、核定	

(七) 預期效益：

1. 可量化效益：

指標項目	單位	預期成果
		本年度
完成臺南市安平魚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前期規劃成果報告	式	1





2.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：

- (1)完成安平魚市場拆除重建前期規劃，保障76位承銷人及170位工作人員作業安全，並確保魚市場每年約8.5億元之魚貨交易收益。

七、計畫經費分類

(單位：千元)

經費類別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
補助費	1,500	0	1,500





核定本

八、預算細目

(一) 預算總表

計畫名稱：臺南市安平魚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前期規劃案

會計人員核章：

計畫編號：113漁發-1.33-養-02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業部漁業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
20-00	業務費	1,500	0	1,500	1,500	0	3,000
22-00	委託勞務費	1,500	0	1,500	1,500	0	3,000
	合計	1,500	0	1,500	1,500	0	3,000





核定本

(二) 預算分配明細表

單位：千元

機關別		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合計
收入預算	農業部漁業署撥款	1,500	1,500
	合計	1,500	1,500
支出預算	預算代號	預算科目	
	22-00	委託勞務費	1,500
	合計		1,500





核定本

(三) 預算明細表

1.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業部漁業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20-00	業務費	1,500	0	1,500	1,500	0	3,000	
22-00	委託勞務費	1,500	0	1,500	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,500千元。	0	3,000	本案規劃案經費明細表如下： 1.計畫人事費：主持人70,000元*5月=350,000元、工程師50,000*10月=500,000元，合計850,000元。 2.資料收集分析一式600,000元。 3.意見調查一式200,000元。 4.可行性評估及規劃一式320,000元。 5.其他費用：包含測量作業180,000元、3D模擬圖動畫400,000元、文書及雜支450,000元等，合計1,030,000元。
合計		1,500	0	1,500	1,500	0	3,000	





核定本

(四)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

1.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單位：千元

序號	單位名稱	金額	備註
1	農業部漁業署	1,500	
2	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1,500	
計畫總經費		3,000	

九、縣市別預算分配

(單位：千元)

縣市別名稱	農業部漁業署經費
臺南市	1,500
總計	1,500

十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

單位：千元

序號	採購標的	採購金額
1	臺南市安平魚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前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	3,000





附錄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

事前警語提醒，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

- (1) 申請人/受補助或交易對象(即補助或委辦對象)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」身分關係，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【違反者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】。
- (2) 申請人/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第1~3款規定情形，且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，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詳實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，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；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，以供公眾線上查詢。

請申請人/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，確認並詳實填列（請勾選）

- ☐ 有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，已填妥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
- ☒ 沒有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，免事前揭露；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，免提供本表。





核定本

臺南市安平魚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前期規劃案 經費明細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項目名稱	數量	單位	單價(元)	複價(元)	備註
1	計畫主持人	5	月	70,000	350,000	
2	工程師	10	月	50,000	500,000	
3	資料蒐集及分析	1	式	600,000	600,000	
4	意見調查及說明	1	式	200,000	200,000	
5	可行性評估及規劃	1	式	320,000	320,000	
6	測量作業	1	式	180,000	180,000	
7	文書作業及雜支	1	式	450,000	450,000	
8	3D模擬圖及動畫	1	式	400,000	400,000	
總計				3,000,000		

